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為律師設立專業標準和規則；就律師的教育、培訓和規管制訂政策；以及就律師的行為操守和執業管理制訂政策。

常務委員會於2011年內舉行九次會議，以監督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的事務，以及審議常務委員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所提交的建議。

法例修訂

常務委員會審議《法律執業者條例》和其附屬法例、律師會執業指引、資料冊及《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一冊(下稱「《操守指引》」)的修訂。

於年內作出的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認許及註冊規則》

《認許及註冊規則》附表下的表格2、3及5被修訂，以中性字詞取代專指男性或女性的字詞。同一附表下的表格2第(2)(c)段亦被修訂如下：

- (a) 對於實習律師合約期的提述，由年改為月；及
- (b) 對於具備先前工作經驗的實習律師，其實習律師合約期根據《實習律師規則》第9A條得到扣減。

《操守指引》原則13.09

《操守指引》原則13.09被修訂，加入新的評析3，以表明該原則不適用於由中國委托公證人監理、且在中國內地使用的法定聲明。

《執業證書(大律師)規則》

《執業證書(大律師)規則》被修訂，當中除了包括例行修訂外，亦包括為大律師執業證書申請表格及大律師執業證書以中英文發出而作出規定。

執業業務更改通知書

外地律師行註冊申請詳情更改通知書

「執業業務更改通知書」及「外地律師行註冊申請詳情更改通知書」被修訂，以要求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的新任合夥人在相關的「通知書」上加簽，藉以示明該人同意成為有關律師行的新合夥人。該人亦可選擇另一做法，即向律師會提供一份經該人妥為簽署的確認書，以示明該人同意成為有關律師行的新合夥人。

法例修訂建議

常務委員會及理事會曾審議以下法例修訂建議：

《海外律師(認許資格)規則》

建議修訂《海外律師(認許資格)規則》第8條，以示明此意：假如申請人在兩個或以上司法管轄區獲認許，則就上述《規則》的目的而言，該人應獲容許選擇其中一個司法管轄區，作為該人在其內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

有關方面正尋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原則上批准上述修訂建議。

其他事宜

常務委員會的工作除了審議各項法例修訂建議及向理事會提出適當建議外，亦包括下列各項：

- (a) 監察律師會專業進修計劃、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調解員評審計劃及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運作；
- (b) 審批關於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文件；
- (c) 委任海外律師資格考試主考官，並檢討他們的費用水平；
- (d) 處理和裁決針對外地律師委員會在參加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或相關豁免方面的決定而提出的覆核申請；
- (e) 檢討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整體考生成績；
- (f) 審批對專業進修資料冊及風險管理教育資料冊的修訂；
- (g) 檢討專業進修計劃下向各項技巧培訓課程賦予專業進修學分的政策；
- (h) 審議是否有必要舉辦執業管理課程；
- (i) 按照律師會在法律行政人員課程水準方面的指標(下稱「課程指標」)，審議各項法律行政人員課程評審申請；
- (j) 對課程指標進行更新；
- (k) 審議香港中文大學、城市大學及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外委主考官的委聘；
- (l) 審議律師按照有限度聘用而行事的問題；
- (m) 審議對《國際律師協會法律專業總則評析》的修訂；

- (n) 為律師行名稱的審批申請而編製核對清單；
- (o) 審議撤銷「執業證書暫停生效」決定的權力；
- (p) 審議有意以外地律師身份執業的香港律師退還執業證書的問題；
- (q) 為常務委員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而委任成員；
- (r) 審議《法律執業者條例》下關於終審權的條文規定；
- (s) 檢討儲存舊檔案方面的政策。

常務委員會成員及其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葉禮德(主席)	9/9	林新強(自6月起出任成員)	1/4
李超華(於6月辭任副主席)	4/5	Amirali B. NASIR	6/9
彭韻僊(自6月起出任副主席)	2/4	吳曙廣	6/9
彭思傑(自1月起出任成員)	8/9	薛建平	8/9
陳寶儀(自1月起出任成員)	7/9	蕭詠儀	7/9
Warren P. GANESH(自4月起出任成員)	5/7	鄧澍焙(自1月起出任成員)	7/9
喬柏仁	8/9	黃嘉晟(自1月起出任成員)	5/9
葉成慶	8/9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

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於3月與政府合辦研討會，探討打擊清洗黑錢問題，講者之一為委員會主席史密夫律師。該研討會很受歡迎，出席人數超過260名。

委員會與執業管理委員會的代表舉行會議，就擬備議定書以遵守《執業指引P》的規定一事交流意見。委員會研究由一間國際律師行就打擊清洗黑錢而發出的一些問卷。委員會認為，由於律師行的規模和業務範圍各異，因此難以製備一份適合所有律師行使用的問卷。委員會建議律師會應集中透過教育(例如舉辦風險管理教育課程)以加強會員對於打擊清洗黑錢的規定的認識。

委員會成員：

史密夫(主席)
Andrew J. DALE
Serge G. FAFALLEN

Jeffrey H. LANE
李慧賢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專業進修計劃

專業進修計劃旨在提供簡便的機制，讓執業律師汲取新知識和學習新技能，以迎合客戶以至社會上不斷轉變的需求。

律師會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下稱「學會」)於2011年內提供共395項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其中七項以普通話或粵語授課，其餘以英語授課。年內共有15,529人次修讀這些課程。

律師會與學會共邀得125位講者講授上述課程。他們在百忙中騰出寶貴時間，與學員分享專業經驗和知識，律師會與學會謹此表示謝意。

下文略述於年內舉辦的部份課程：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自2009年4月起實施。作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培訓計劃的一部份，學會與大律師公會於2011年5月合辦課程，專題介紹新制度在人身傷害訴訟實務中的最新實施情況。約460名執業律師出席該課程。



學會亦舉辦五項免費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專門培訓課程，集中探討在案件管理、原訴法律程序文件與狀書、庭外和解建議、證據、審訊、上訴及訟費各方面的改革。約790人出席這些課程。

與其他專業團體合辦課程

為促進會員與其他專業人士和政府部門的交流，律師會及學會與多個專業團體 — 包括大律師公會、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各個政府部門(例如保安局禁毒處) — 合辦各項探討共同關注議題的課程。律師會於年內與其他專業團體合辦八項課程，報讀人數超過920人。



調解

隨著《實務指示31》正式生效，各界採用調解作為訴訟以外另一種排解糾紛方法的情況亦日趨普遍。學會於年內舉辦三項一般調解員訓練課程、四項家事調解員訓練課程（當中兩項為基本課程，另兩項為進階課程）以及一項調解代表訓練課程。



安老按揭計劃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於7月推出「安老按揭計劃」。在該計劃下，長者提出按揭申請前必須接受律師輔導，以確保自己明白安老按揭的主要特徵及法律含意。學會與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分別於6月及8月為有意擔任安老按揭輔導法律顧問的律師合辦兩項以「律師在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安老按揭計劃下的角色」為主題的課程，報讀的律師約有350人。



《禁止酷刑公約》聲請及難民法律培訓計劃

政府透過《禁止酷刑公約》聲請機制下的當值律師服務，推出了由公帑資助的法律輔助計劃，以協助根據聯合國《禁止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懲處公約》第3條向入境事務處提出酷刑聲請的人士。學會曾先後於2009及2010年舉辦兩輪為期四日的處理酷刑聲請及難民法律培訓課程，而作為補充跟進，學會於2011年3月舉辦一項為期四小時的研討會。該研討會吸引了超過140人出席。



法律管理會議

學會與亞太法律協會於年內合辦一項題為「精益求精：關鍵在於你的團隊」的法律管理會議。會議於9月9至10日假香港舉行，七位來自澳洲、加拿大及香港的主講嘉賓，就律師行如何管理其法律業務及激勵僱員提升表現等課題發表實用意見。該會議為期兩日，每日均有超過80名本地及海外代表出席。



風險管理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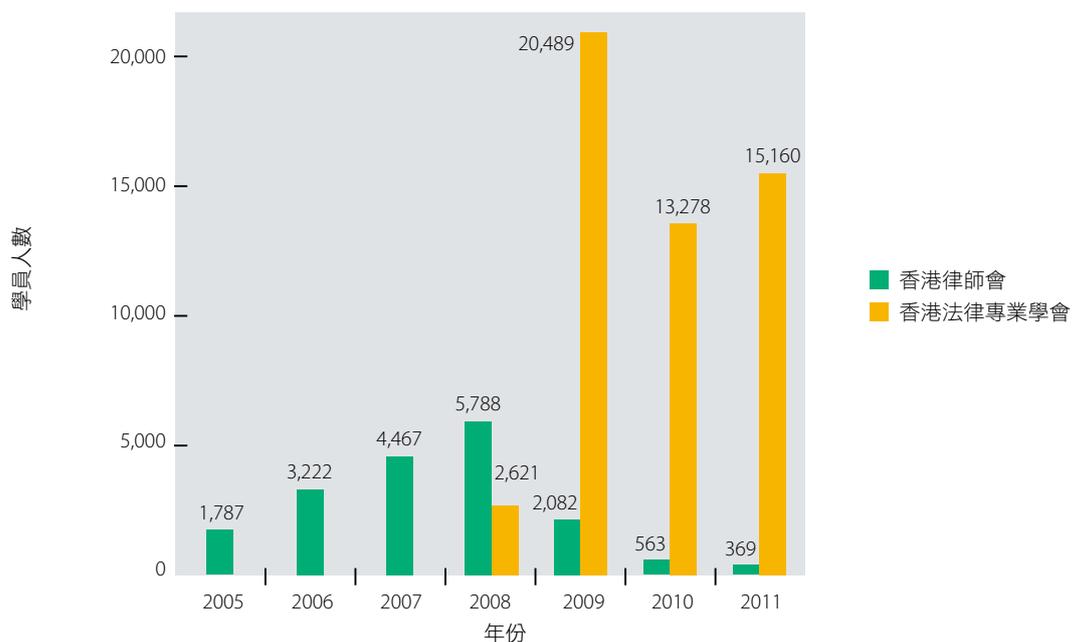
學會於9月17日舉辦一項題為「反思上海地產投股有限公司案」的研討會，以提醒律師在處理企業融資交易上的客戶指示時所須慎防的陷阱和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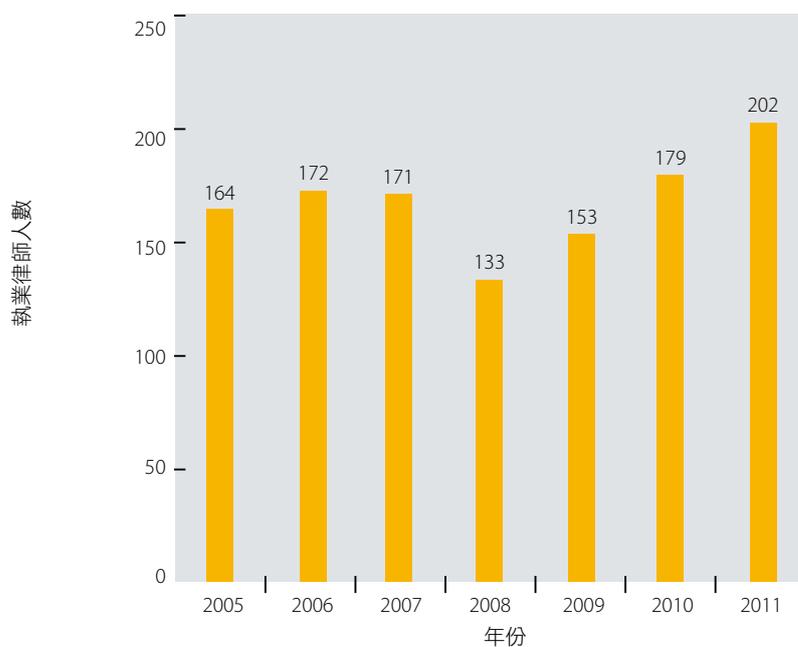
年內共有202名執業律師根據《專業進修規則》第9條獲准暫停參與專業進修計劃。

根據執業律師所作的一般查詢或自行舉報，有18名執業律師及13名實習律師被發現未有遵守《專業進修規則》的規定。所有違規個案已轉介審查及紀律部，並將按照理事會的制裁政策處理。

下表顯示律師會與學會於2005至2011年舉辦的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的學員出席人次：



下表顯示於2005至2011年獲准暫停參與專業進修計劃的執業律師人數：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技巧培訓課程的定義、參加技巧培訓課程者應獲給予多少專業進修學分、修訂技巧培訓課程的評審指引和準則；
- (b) 修訂專業進修資料冊，以反映早前在專業進修計劃下認可的法律期刊、認可的法律課程和認可的委員會/工作小組/協會工作，以及修訂培訓紀錄表格；
- (c) 關於與其他專業團體相互認可專業進修課程的建議；
- (d)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的成員；
- (e) 修訂「遵守專業進修規定陳述」；
- (f) 就參與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工作而言，澄清和修訂專業進修資料冊內的專業進修指引14.1。

委員會以申請人年齡為理由，通過豁免一名執業律師完全毋須參加專業進修計劃；並通過三名實習律師可獲豁免完成部份專業進修學分，理由為他們的實習期已縮減至低於標準的兩年期。

委員會成員：

蕭詠儀 (主席)	安納德
鍾偉雄	張素玲
羅德慧	何歷奇
黃嘉晟	丘志強
俞宏民 (於12月辭任)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於年內共評審4,053項課程(2010年的數字為3,967項)。就申請而言，上述4,053項課程其中1,017項乃按個別課程評審，其餘3,036項則按照「課程提供者評審計劃」評審。就課程提供者而言，上述4,053項課程其中26項由律師會提供，393項由學會提供(而當中304項乃根據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提供的課程)，436項由商業機構提供，其餘3,198項則由個別大學、專業團體及律師行等自行提供。

附屬委員會除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課程評審申請外，亦舉行一次會議，所討論或審議的事項包括個別課程提供者違規的情況、延續認可課程提供者資格的申請以及評審和認可技巧培訓課程。

附屬委員會於年內根據「課程提供者評審計劃」認可七名新的課程提供者。截至年底，獲認可的課程提供者總數為48名。此外，附屬委員會審批六項研究生或其他法律課程、22本法律期刊和書籍、103個法律研究項目以及七個認可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工作，確保這些項目於年內符合專業進修計劃的要求。

附屬委員會成員繼續透過審查課程評核紀錄及列席選定課程，監察認可專業進修課程的水準。

附屬委員會成員：

蕭詠儀 (主席)

Ram D. BIALA

鄭敏芝 (於10月辭任)

何秩生

梁錦明

黃幸怡

安納德

陳文耀

費中明

劉永強 (自1月起出任成員)

蘇漢威

黃紫玲

秘書：專業發展部副總監

外地律師委員會

參加2011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人數為251名。

外地律師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八次會議。委員會根據律師會發出的指引，處理75份要求獲豁免參加全部或部份2011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申請，並處理13份關於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報考資格的申請。此外，委員會行使《海外律師(認許資格)規則》第10條所賦予的權力，撤銷一名考生報考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資格。

委員會亦審議律師會在透過海外律師資格考試而認許海外律師為香港律師一事上所採取的開放和包容做法。

委員會成員：

李慧賢 (主席)

陳莊勤

Philip M.J. CULHANE

何君堯 (於7月辭任)

費萬豪 (於1月辭任)

白樂德 (自7月起出任成員)

張培芬

夏卓玲

李煥庭

柯瑞柏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指導委員會

指導委員會於年內召開三次會議，並處理五項涉及專業操守和道德事宜的會員查詢及四項經由其他委員會或秘書處部門轉介的專業操守和道德事宜，該等事宜包括：

- (a) 客戶去世後，律師繼續對該客戶負有的保密責任；
- (b) 律師向律師會舉報任何專業失當行為的責任；
- (c) 在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引用《執業指引L.2》；
- (d) 根據《操守指引》原則8.01評析13，在回應通過律師會的查詢時披露遺囑存在一事；
- (e) 當律師無法同時以符合兩名客戶中任何一名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時，該律師同時代表該兩名客戶是否涉及利益衝突；
- (f) 當律師有責任披露前客戶的機密資料時，該律師代表現客戶是否涉及利益衝突；
- (g) 在法庭以外地方穿著律師袍；
- (h) 身兼其選民的地區代表的律師按年發送聘用信函；
- (i) 在未經客戶同意下發出中期事務費單。

委員會成員：

Amirali B. NASIR (主席)	占伯麒
張秀儀	趙貫修
Richard CULLEN	劉冠倫
李超華	穆士賢
伍成業	鄧偉德
曾文興	楊元彬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法律教育委員會

法律教育委員會於年內召開六次會議，包括一次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外委主考官舉行的聯席會議以及兩次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提供者舉行的會議。委員會的工作包括：

- (a) 分析對各項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問卷調查結果；
- (b) 按照律師會的相關指標，審議各項法律行政人員課程評審申請；

- (c) 更新上述指標；
- (d) 檢討法律行政人員課程的收生標準；
- (e) 審議各項現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收生機制、課程內容、教學水平和考試合格率；
- (f) 審議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外委主考官在監察表格內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及相關課程資料發表的意見；
- (g) 審議各份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外委主考官委聘申請；
- (h) 討論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講座及指導課的學生出席率；
- (i) 探討在法律教育課程中使用中文作為講授語言、以中文完成作業及在考試中以中文答題；
- (j) 討論「臨床法律教育計劃」。

委員會於7月為律師行實習生舉行一場分享會，並邀得多位在不同範疇工作的資深執業律師出席，與業界新成員分享寶貴經驗。是次分享會吸引了約117人參加。

律師會對上一任會長及委員會主席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出任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的成員。該常務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委員會秘書則繼續兼任該常務委員會的秘書以及該常務委員會轄下英語水準附屬委員會的秘書。

委員會成員：

葉禮德 (主席)	周致聰
關尚義	夏耀輝
熊運信	黃冠文
黃瑞珊	邱嘉怡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調解員評審委員會

調解員評審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隨著調解制度日漸受到重視、業界對調解技巧訓練課程的需求與日俱增，加上有意成為認可調解員的人數有增無減，委員會的工作集中在調解技巧培訓和評核過程的質量水平、評審標準以及審議各份尋求納入律師會調解員名冊的申請。

委員會的工作包括：

- (a) 審議律師會調解員評核試評核員的資格以及挑選該等評核員的標準；

- (b) 檢討調解員評核程序、後勤安排及相關文件紀錄；
- (c) 檢討調解員評核試的結果；
- (d) 處理關於調解員評審標準的會員查詢；
- (e) 審議評審標準及政策；
- (f) 處理要求獲寬免或豁免遵守各項評審規定的申請；
- (g) 審議一般調解技巧訓練課程的評審標準；
- (h) 決定是否批准調解員評核結果覆核申請；
- (i) 審批調解員評審申請；及
- (j) 審批評審員及家事調解主管人員申請。

調解員評審委員會於年內認可33名調解員、八名家事調解員及一名家事調解主管人員納入律師會調解員名冊及家事調解主管人員名冊。

調解員評審計劃於2005年8月正式推出，而截至2011年底，調解員名冊內有205名律師、家事調解員名冊內有39名律師，家事調解主管人員名冊內有八名律師。此外，律師會於年內進行49次調解員評核試。

委員會成員：

黃吳潔華 (主席)
陳炳煥
萬美蓮

Michael H. BECKETT
何君堯
冼迦好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其中一次是與首席主考官、考試小組召集人及主考官舉行的聯席會議。

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文件傳閱方式審議的事項包括：

- (a) 2010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成績；
- (b) 2011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形式及後勤安排；
- (c) 2011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資料冊及相關文件紀錄；
- (d) 主考官和小組召集人的委任及費用；

- (e) 每一個考試科目的課程大綱和參考資料列表；
- (f) 要求為參加海外律師資格考試而作出特別安排的申請、要求獲寬免遵守律師會所訂明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程序的申請，以及要求延展申請覆核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成績的時限的申請。

委員會成員：

白仲安 (主席)
Arthur McINNIS
蕭詠儀

林文傑
Amirali B. NASIR
韋丹霞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小組召集人及成員：

科目一：物業轉易

霍陸美珍 (召集人)
梁匡舜
魏樹光

關韻姿
Michael LOWER
雷歷民

科目二：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

季明善 (召集人) (自6月起出任成員)
喬柏仁 (召集人) (於6月辭任)
布時雨
馮啓念
簡雅思 (於5月辭任)
羅嘉誠
Anthony R. UPHAM (於4月辭任)

Amanda WHITFORT (召集人)
Ned AUGHTERSON (於8月辭任)
賈偉林 (自7月起出任成員)
任文慧
梁寶儀 (自7月起出任成員)
蕭國鋒

科目三：商業及公司法

麥思帆 (召集人) (自7月起出任成員)
歐陽詠茵
蔡小玲
羅德慧
黃冠文

費萬豪 (召集人) (於1月辭任)
陳偉漢
許學峰
唐德曼

科目四：會計及專業操守

高恒 (召集人)
賀智
薛建平

韋健生 (召集人)
伍兆榮

科目五：普通法原則

Michael C. JENKINS (召集人)
蔡小玲
劉冠倫
羅德士

黃冠文 (召集人)
杜珠聯
梁定邦資深大律師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第十七屆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於2011年11月3日至12月20日舉行。參加一個或以上科目筆試的考生共有251人，其中246人來自18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七個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其餘五人為香港大律師。

上述251名考生當中，160名(64%)通過考試，即在有需要應考的每一個科目中均取得合格成績；其餘91名(36%)則不合格，即在一個或以上有需要應考的科目中未能取得合格成績。

表一：每科考試成績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三		科目四		科目五		整體考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格	152	68	39	66	48	84	41	58	1	100	160	64
不合格	73	32	20	34	9	16	30	42	0	0	91	36
總計	225		59		57		71		1		251	

筆試：

- 科目一：物業轉易
- 科目二：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
- 科目三：商業及公司法
- 科目四：會計及專業操守

口試： 科目五：普通法原則

表二：考生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司法管轄區	考生人數	百分比*
1 澳洲	53	21.1
2 加拿大	6	2.4
3 英格蘭及威爾斯	84	33.5
4 法國 ¹	2	0.8
5 德國 ¹	2	0.8
6 香港 ²	5	2.0
7 印度	2	0.8
8 以色列	2	0.8
9 意大利 ¹	2	0.8
10 日本 ¹	2	0.8
11 中國大陸 ¹	11	4.4
12 馬來西亞	1	0.4
13 紐西蘭	6	2.4
14 菲律賓 ¹	1	0.4
15 蘇格蘭	4	1.6
16 新加坡	9	3.6
17 南非	2	0.8
18 瑞典 ¹	2	0.8
19 美國	55	21.9
考生總人數	251	

¹ 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

² 考生為大律師

* 各個百分比折算至最近一個小數點，因此總和不一定為100%。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負責監察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運作。該計劃旨在提高執業律師對執業業務風險問題的認知，以及提倡對執業業務進行良好的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於2004年11月開始推行，至今已運作逾七年，其適用範圍亦逐步伸展至所有以律師行獨營執業者、合夥人、律師、顧問律師及實習律師身份執業的本地律師，以及在香港律師行工作的註冊外地律師。

隨著學會的成立，所有風險管理教育課程亦由學會提供。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於2011年內舉辦共十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1A、十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1B、11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2A、11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2B、21項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21項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二、22項實習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22項實習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二及15項選修課程。學員對各項課程的評核，均由委員會仔細覆檢。

學會自2008年11月1日起免費為有需要於有關執業年度內完成在風險管理教育方面的責任、且於該年內未有報讀任何其他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的學員提供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此外，學會自2009年11月1日起免費為所有實習律師提供核心課程。

自2010年起，學會為不操英語的註冊外地律師提供以普通話講授的風險管理教育核心課程，但2011年內無人需求這類課程。

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文件傳閱方式處理和審議的事項包括：

- (a) 委聘顧問，負責更新風險管理教育教材內容及籌劃更多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
- (b) 新設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的課題；
- (c) 對於實習律師的風險管理教育要求；
- (d) 修訂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資料冊；
- (e) 審批豁免遵守風險管理教育規定的申請；
- (f)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及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的成員；
- (g) 檢討豁免執業律師遵守風險管理教育規定方面的政策；
- (h) 執業業務管理課程的架構、內容及提供。

委員會於年內處理74份根據《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第8A條提出的豁免遵守風險管理教育規定的申請。

委員會成員：

黃吳潔華 (主席)

劉冠倫 (自9月起出任成員)

甄笑美

Warren P. GANESH

李超華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

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負責按照既定評審標準審核各項風險管理教育課程提供者、課程及活動的認可申請。

附屬委員會於年內認可47項由律師行和其他機構舉辦的選修課程以及15項由商業提供者舉辦的選修課程。

律師會於2007年引入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提供者認可計劃。2011年，有四間律師行獲認可為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提供者，它們於年內自行舉辦共91項選修課程。

附屬委員會於年內亦處理各份風險管理教育選修活動認可申請，當中一份申請關乎評審撰寫文章，兩份申請則關乎評審認可委員會活動。

附屬委員會成員：

李超華 (主席)

Michael LOWER (於2月辭任)

韋海倫

鄧潔瑩

彭道敦 (自2月起重新出任成員，並於12月辭任)

甄笑美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操守指引》工作小組

《操守指引》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十次會議，以覆檢和更新《操守指引》的內容。

工作小組已完成對《操守指引》下列各章的最終覆檢：

- (a) 第一章「專業操守原則；本指引的使用和解釋」；
- (b) 第二章「事務律師執業」；
- (c) 第三章「獲取指示」；
- (d) 第四章「收費」；
- (e) 第五章「聘用 – 接受委聘指示、拒絕代表當事人的理由、受聘期間的責任、終止聘用」；
- (f) 第六章「服務能力及質量」；
- (g) 第七章「受信責任」；
- (h) 第八章「資料的保密」；
- (i) 第九章「當事人之間的利益衝突」；
- (j) 第十章「訴訟律師」；
- (k) 第十一章「與其他事務律師的關係」；
- (l) 第十二章「與大律師的關係」；
- (m) 第十三章「與第三方的關係」；
- (n) 第十四章「專業承諾」；
- (o) 第十五章「關於《香港律師會與香港證券交易所的諒解備忘錄》的說明」；及
- (p) 第十六章「申訴與紀律機制」。

律師會將委任一名編輯主任，負責為經更新的《操守指引》進行出版前的編輯工作。

工作小組成員：

Amirali B. NASIR (主席)

Richard CULLEN

穆士賢

張秀儀

李超華

韋健生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律師法團規則》工作小組

《律師法團規則》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審議因《律師法團規則》而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的修訂及下列各項附屬法例的附帶修訂：

- (a) 《律師執業規則》
- (b) 《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
- (c) 《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
- (d) 《公證人(執業)規則》
- (e) 《執業證書(律師)規則》
- (f) 《外地律師註冊規則》
- (g) 《外地律師執業規則》
- (h)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
- (i) 《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
- (j) 《大律師(資格)規則》

工作小組亦編製列表，詳列《法律執業者條例》及其各項附屬法例所載的所有定義。

工作小組成員：

何君堯(主席)
葉成慶
林啟思
吳曙廣
黃吳潔華

周永健
簡家驄
李超華
薛建平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專業水準及發展部